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出 售

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股 份

財 務 顧 問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美
高**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35,000,000股泛海股份，導致其於泛海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約50.851%減少至約49.999%。

由於進行該出售事項，泛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泛海股份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出售事項，涉及出售約40,000,000股泛海股份，相當於泛海已發行股本約1.0%。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35,000,000股泛海股份，相當於泛海已發行股本約0.852%，導致本集團於泛海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約50.851%減少至約49.999%。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該35,000,000股泛海股份乃於市場上售予獨立人士。該等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泛海股份之出售代價約為13,982,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售價每股約0.399港元。售價乃較泛海股份於緊接進行出售事項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多出90%，此乃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一項條件。

由於進行這出售事項，故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8,799,000港元（按泛海之資產淨值及發放有關這出售事項之資本儲備並將記錄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計算）。現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933,000港元，用以削減本集團之借款。

進行這出售事項後，泛海將按權益會計法，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泛海股份之原因及影響

誠如通函所載，建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主要是減少本公司於泛海之間接權益，以致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泛海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普通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市值而言，泛海乃一間規模遠較滙漢為大之公司，且概無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持有滙漢普通股50%以上。因此，視乎交易之規模及性質而定，交易（泛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以書面同意方式取得其絕大多數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訂立）可能須取得滙漢股東之批准（僅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此項於滙漢層面之額外批准一直降低泛海訂立及締結交易之靈活性，尤其是假若將須有利地收購或出售資產而講求簽署速度之交易。由於泛海不再是滙漢之附屬公司，故現可免除該額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之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參考